

##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修正 總說明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一三〇三〇五號公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應企業工會訴求，經勞雇雙方協商認同於勞工請假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或天災、事變、突發事件處理等期間，運作上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規定之需求，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商請勞動部公告。

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認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勞雇雙方就例外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已有共識，且該公司為一貫作業鋼廠，產線屬連續性製程，全天候二十四小時輪班作業，輪班人員細分多達八百零五個職位，各人員工作內容具有專業性及多樣性，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情形處理期間，或於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難以抽調其他產線人員支援，亦難以臨時替代人力補充，有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需求，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

##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主旨：<u>修正</u>「<u>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u>」，並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u>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p> <p>公告事項：<u>修正</u>「<u>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u>」如附表。</p>	<p>主旨：訂定「<u>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u>」，並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u>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p> <p>公告事項：訂定「<u>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u>」如附表。</p>	<p>一、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一三〇三〇五號公告「<u>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u>」，並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p> <p>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應企業工會訴求，經勞雇雙方協商認同於勞工請假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或天災、事變、突發事件處理等期間，運作上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規定之需求，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商請勞動部公告。</p> <p>三、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認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勞雇雙方就例外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已有共識，且該公司為一貫作業鋼廠，產線屬連續性製程，全天候二十四小時輪班作業，輪班人員細分多達八</p>

		<p>百零五個職位，各人員工作內容具有專業性及多樣性，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情形處理期間，或於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難以抽調其他產線人員支援，亦難以臨時替代人力補充，有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需求，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並自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生效。</p>
--	--	---

##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適用範圍	適用期間	適用範圍	適用期間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乘務人員（機車助理、司機員、機車長、整備員、技術助理、助理工務員及工務員；列車長、車長及站務佐理）	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乘務人員（機車助理、司機員、機車長、整備員、技術助理、助理工務員及工務員；列車長、車長及站務佐理）	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p>一、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一三〇三〇五號公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p> <p>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應企業工會訴求，經勞雇雙方協商認同於勞工請假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或天災、事變、突發事件處理等期間，運作上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規定之需求，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商請勞動部公告。</p> <p>三、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認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勞雇雙方就例外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已有共識，且該公司為一貫作業鋼廠，產線屬連續性製程，全天候二十四小時輪班作業，輪班人員細分多達八百零五個職位，各人</p>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管線搶修、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管線搶修、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u>之輪班人員</u>	<u>之處理期間</u>		<p>員工作內容具有專業性及多樣性，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情形處理期間，或於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難以抽調其他產線人員支援，亦難以臨時替代人力補充，有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需求，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並自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生效。</p>
	<p>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p>		